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螢光教育協會
Education Support for Taiwan

115學年度長期入校陪伴計畫申請辦法

各級學校或社群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螢光教育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申請長期入校陪伴計畫，為相關合作事宜訂定此辦法。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本會透過直接入校、長期陪伴的方式，陪伴學校及社群團隊共同發展課程，讓教師在面對教學現場的改變時，能有安穩的支持力量，藉此提升教師教學專業、凝聚學校向心力，也穩定學校文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螢光教育協會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全國各級學校或教育組織，以學校或社群為單位提出申請；
如以社群申請者，須先經所屬學校同意，以利後續行政作業。

四、計畫經費：

申請單位**須支付**陪伴者之鐘點費、交通費及必要之住宿費。
因本專案115學年度贊助經費有限，若校內無相關計畫經費或因其他因素無法支應，恕無法由協會補助入校費用。

五、計畫申請時長：

計畫申請期間以一學年為單位，原則上以每月一次、每次三小時安排入校陪伴，惟次數及頻率可依申請單位之狀況及需求，與陪伴者雙方議定後進行調整。

六、長期入校陪伴計畫陪伴項目：

陪伴項目共分為五大類，總計11個可申請項目：

學校整體發展	**項目1.學校發展** （1）盤點學校現況，透過理想定位或問題盤點，確認學校發展方向與目標。 （2）討論與擬定策略，提供專業協助與資源引介。
課程發展	**項目2-1.課程發展－校訂課程** （1）協助學校就課程地圖及課程設計（含教學、評量等）進行規劃。 （2）可視需求加入課程實踐的觀議課。
	項目2-2.課程發展－跨領域課程 （1）主題可包含：SDGs永續發展、原民文化、在地特色、議題教育等。 （2）此課程設計均可納入PBL或閱讀元素，也可在實施期間視需求安排觀議課與課程優化。
	項目2-3.課程發展－領域課程設計 （1）協助社群或全校共備，促成學校課程設計共同經驗，優化領域教學，促進學生學習。 （2）視學校需求進行觀議課，或可進行評量設計。
	項目2-4.課程發展－其他類型課程設計 屬其他特定類型或目的之課程。申請時須說明該課程之目標。
實驗教育學校發展	**項目3.實驗教育學校發展** （1）協助實驗學校課程地圖或運作制度規劃 （2）陪伴教師課程發展與實施，調整優化。 （3）支持實驗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增能，促進學生學習。 （4）其餘有助於學校實驗教育推動事項。
社會情緒學習(SEL)發展	**項目4-1.社會情緒學習(SEL)發展－領域課程融入SEL**
	項目4-2.社會情緒學習(SEL)發展－跨領域課程融入SEL
	項目4-3.社會情緒學習(SEL)發展－社會情緒學習(SEL)課程
	項目4-4.社會情緒學習(SEL)發展－學校整體SEL文化營造 （內涵學校各項課程、班級經營、活動制度、環境營造等）

雙語入校陪伴	**項目5.雙語課程、英語或英語融入彈性課程** （1）限國小10校（或社群）。 （2）由本會與「臺灣雙語可以唷教育協會」合作辦理入校陪伴。

七、申請單位配合事項：

為求計畫順利推動執行，須請申請單位配合以下事項，若申請單位無法配合協會規劃之陪伴者及行政作業安排，本會得隨時中止此計畫。

1.陪伴者及陪伴內容安排

（1）本會將依申請資料與學校面談、診斷並協議確認協助項目，再選派合適之陪伴人選入校，擔任發展規劃、引導討論與協助增能之角色，學校不得要求特定人選擔任陪伴者。

（2）申請單位應配合本會選派之陪伴者針對申請項目協助過程之引導，不得任意變更協助項目或流程。

2.行政作業安排

學期初	1. 申請單位應**安排一位人員擔任聯絡窗口**，負責聯繫與安排校內入校陪伴相關事務。 2. 申請單位應於協會協助建立聯絡管道後，**主動與陪伴者討論入校陪伴內容及確切時間**，並回報本會當學期入校之日期時間，以利後續行政安排。
學期中	1. 每次入校陪伴後，參與共備之人員須協助**於一週內填寫當次回饋問卷**，以利協會掌握入校陪伴情形。 2. 申請單位應安排每次共備之記錄人員，按照本會所提供之格式**記錄當次陪伴情形**，並於入校後一週內上傳紀錄與當日共備照片至學校雲端。 3. 除每月一次入校陪伴外，申請單位應於每月另行安排一次自主共備，以完成當次陪伴規劃之後續工作。 4. 若入校時間有變動，請申請單位之聯絡窗口與協會聯絡告知。

學期末	1. 學期最後一次入校陪伴後，請申請單位之**聯絡窗口協助填寫期末問卷**，以利協會掌握入校陪伴情形及專案後續優化調整。 2. 學期最後一次入校陪伴後，須將**當學期共備成果**上傳至學校雲端，提供本會內部研究及建檔。若有進一步用途，協會將主動與申請單位聯繫說明用途及使用方式，取得同意後再另做他用。

九、申請入校說明會報名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YXJRvTe8WR2aR2tK8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在不違反本計畫目的下，由雙方議定後執行。